

证券代码：839785

证券简称：冀雅电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85	冀雅电子	2020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马跃彬、邵明涛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路 36 号，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二)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0-005）。

(六)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与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

预计 2020 年公司向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50 万元、销售产品 450 万元，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预计 2020 年公司向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1350 万元、销售产品 450 万元，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18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 LXD 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

预计 2020 年公司向 LXD HOLDINGS, LLC 购买原材料 65 万元、销售产品 2100 万元、支付顾问费 35 万元，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2200 万元。

(十)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3)、《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5)、《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6)、《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36号，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茂

联系电话：0316—6063750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地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36号，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